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邓子华先生的通知，邓子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因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疏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邓子华	是	1,100	2014年8月21日	2016年9月7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4%
合 计		1,100				14.34%

注：

2014年8月21日原质押股份数为2,240万股，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2014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27,17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后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数为4,928万股，其中3,828万股邓子华先生已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子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80.56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700万股，占邓子华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09%，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